

黑龙江量子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LEGAL OPINION

黑龙江量子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IANGZI LAW FIRM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 192 号

电话：0451-84845777



黑龙江量子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量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审查了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出具意见。贵公司保证：提交本所律师的资料的真实、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而出具。现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3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出席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3日8:30分在哈尔滨市高开区



迎宾路集中区鄞阳东路 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75,014,2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79%。

2.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十项议案：



- (一)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四) 审议《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 审议《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 审议《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议案；
- (八) 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 (九) 审议《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核说明》议案；
- (十) 审议《监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核说明》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仅就《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披露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未涉及临时议案、新议案问题。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四)《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七)《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议案；
- (八)《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 (九)《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核说明》议案；
- (十)《监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核说明》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量子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系黑龙江量子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顾雨桐

见证律师： 陈雪冰

2023年5月23日



执业机构 黑龙江盈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3012020112471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2306050137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潘丽恒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30605199602131445



仅用于股东大会知识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盈丁律师事务所
有效期截止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盈丁律师事务所
有效期截止	2024年5月31日



黑龙江益子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230120211138039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2301120693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持证人
陈雪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30122199506244529



仅用于股东大会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有效期截止	2024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